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塘街2号C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名单,实际出席8名,其中董事王庆红因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庆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鉴于梁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庆红提名,拟选举罗志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01-2509、2517单元。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先行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01-2509、2517单元,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以明确工商变更相关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先行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因战略调整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17单元,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周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其中: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5.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C座32层会议室。

- 二、会议议案
-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以议案形式提交,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包括: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归还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或委托卡持证明,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2月2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yw@gzuoyua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采用电话投票;
- (4)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C座32层会议室。
- 联系人:罗志青
- 电话:020-22192215
- 传真:020-22198999-8022
- 电子邮箱:ryczjyw@gzuoyuachen.com
- 4.本次会议费用暂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10
-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 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针对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时,同意意见:填报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累积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授权:王庆红(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授权书:由本人(我们)签署,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我们)对审议事项来作具体授权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本人(我们)授权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归还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制后须以正式格式制作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梁女士的书而辞职报告,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薪酬、考核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梁女士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庆红提名,拟选举罗志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01-2509、2517单元。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先行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01-2509、2517单元,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以明确工商变更相关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先行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因战略调整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17单元,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日,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梁女士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庆红提名,拟选举罗志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三、公司对梁女士的辞职及相关情况的了解和,我们认为上述梁女士具有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纳入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附件:

罗志青女士简历:

罗志青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广州联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州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广州联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志青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超过4%。《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罗志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志青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01-2509、2517单元,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第五十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01-2509、2517单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后,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实施。
- 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八)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对外担保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八)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应当与现场投票时间相同。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投票时间上午9:30,且不得晚于现场投票时间下午3:00。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结束时间不得早于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如与现场投票时间不一致的,应当以现场投票时间为准。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